

急症室服務須知

學生在校期間，因受傷或患病，經校方救傷組老師初步觀察作出建議後，如認為有需要送院治理，而時間許可者，校方會先與家長聯絡，取得共識，再作進一步行動，故此家長必須清楚填寫緊急聯絡電話，如有更改，請盡快通知校方。

倘學生受傷或情況緊急，實有送院救治之必要，校方會召喚救護車，先行把學生送往就近公立醫院急症室救治，並同時通知家長盡快趕往學校陪同該生送院，或直接趕赴所送的醫院。倘家長事後欲將其子女轉送私家醫院就診，請自行與醫護人員商議，並尋求醫生的專業意見。

以下是醫院管理局就市民使用急症室服務的相關措施，謹請留意。

- ◆ 凡使用急症室服務的市民(包括學生)，均須繳費 **180** 元。
- ◆ 由校方送往就近公立醫院急症室(明愛醫院)求診的學生接受醫護人員的治療後，會獲發「繳費通知書」。如未能即時繳費，學生或其家長可以選擇在日後方便時再行繳交。
- ◆ 有經濟困難的病人，可利用現行的減免機制，向醫院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。